2022年盘锦市市场局涉企业检查方案

食品生产类

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切实履行食品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强化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进一步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辽宁省食品生产风险分级监管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强化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生产企业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解决和消除食品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隐患，进一步提升企业食品生产安全水平。

**二、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一）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特殊食品还应当包括注册备案要求执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原辅料管理等情况。保健食品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要点还应当包括原料前处理等情况。

（二）监督检查的要求

1、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辽宁食品生产风险分级监管指导意见》和《辽宁省食品药监督管理局关于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对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的基础上，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结合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类别、企业规模、风险控制能力、信用状况、监督检查等情况，将食品生产企业监管划分为一、二、三、四共四个等级。一级监管原则上每年至少检查4次，二级监管原则上每年至少检查3次，三级监管原则上一年至少检查2次，四级监管原则上一年至少检查1次，根据监督检查计划，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数据管理系统随机安排检查时间和检查项目，达到全年生产企业全覆盖，检查项目全覆盖。

2、对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和问题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期满后要进行复查；涉及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的，必须严格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